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环保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湘水办〔2017〕91号

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扶贫办:

2017年7月1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六部委以水农〔2017〕253号

印发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六部委文件精神，现将《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湘水办〔2016〕112号）予以修订并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环保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市（州）和县（市、区）行政首长负责制，督促全面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目标任务，现根据《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制定《湖南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承担全面小康和精准扶贫饮水建设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条 考核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对本级部门及下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是否层层签订责任书；相关政策文件出台等情况。

（二）规划管理与计划执行情况。县级规划编制实施情况；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三）地方投入与资金管理情况。市县按规划落实自筹资金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四）农村自来水^①普及率、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供水保证

率与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情况。农村自来水普及率^②、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供水保证率与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③是否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五）精准扶贫情况。精准扶贫饮水专项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情况。

（六）运行管理情况。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④、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运行及维护情况；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情况；区域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保障情况；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及信息化管理情况。

第四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90 分为良好，60 分~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五条 按照牵头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考核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组织，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组织年度考核。

第六条 对每年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和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中央与省级补助资金上给予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州）和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下一年度暂缓或核减其中央和省级奖补投资。

第七条 各市（州）可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其考核内容、考核指标不得少于

本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扶贫办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表

【附注】：①农村自来水是指由稳定的水源集中取水，经净化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将饮用水供水到户的供水方式，供水人口通常大于等于 20 人，并由专业化机构和人员负责经营管理或指导服务。

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是指农村拥有自来水受益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

③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是指出厂水、管网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水质综合合格程度。

④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是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由专业化机构（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管理。

附表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考核评分
总分		100				
一、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相关内容纳入对本级部门及下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5	有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式文件的,得5分;其他相关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相关佐证材料	省水利厅	
	责任落实情况	3	市、县、乡层层签订责任书,得3分;其他相关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政策文件出台	2	正式出台相关供水管理办法的,得2分;其他相关形式酌情赋分;没有,得0分。			
二、规划管理与计划执行	县级规划编制实施情况	5	编制了县级规划的,得2分;按规划实施并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的,得3分。	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相关佐证材料	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	
	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5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且进度满足要求计5分,其他情况酌情赋分。			
三、地方投入与资金管理	市县按规划落实自筹资金情况	10	当年地方投入占规划应落实到位资金的比例,与分值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10分。	相关佐证材料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及管理	5	根据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酌情赋分,最高得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考核评分
四、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供水保证率与水质达标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受益人口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值与自来水普及率目标值的比例，与 7 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7 分。	根据信息系统数据、抽样调查和检测数据结果	省水利厅	
			当年工程建设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与 3 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3 分。			
	农村集中供水率	3	农村实际集中供水率与当年计划达到集中供水率的比例，与 1 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1 分。		省水利厅	
			实际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与计划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与 2 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2 分。		省住建厅	
	农村供水保证率	2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及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保证率 95%、小型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 90% 的农村供水工程，所覆盖供水人口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与分值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2 分。		省水利厅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15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高于该市（州）上一年度水质达标率得 6 分；低于时，按比例折算分数，差值大于 5% 时，得 0 分。		省卫计委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高于当年全省农村水质达标率平均值得 7 分；低于时，按比例折算分数，差值大于 10% 时，得 0 分。			
			设计供水规模 3000m ³ /d 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 2 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考核评分
五、精准扶贫	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情况	15	编制完成专项规划的,得2分;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的,得1分;截至当年年底,实际累计解决与计划累计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人数的比例,与分值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12分。率先完成“十三五”精准扶贫任务的,得满分。	根据有关统计数据及抽样复核结果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	
六、运行机制	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运行及维护情况	8	建立专业化管理机构的,得2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的,得2分;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数量与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有正常运行经费保证、工程运行维护到位的得2分。	水利厅掌握的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省水利厅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5	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数量的比例,与3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3分。		省环保厅	
			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数量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最高得2分。			
	区域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保障	2	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已建立、有经费保障并能正常运行,最高得2分。		省水利厅 省卫计委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及信息化管理	5	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得1.5分,审计、稽察、专项检查、媒体曝光等,每发现一次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扣0.5分;每发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得0分。		省水利厅	
			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或水利厅等简报、系统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1篇以上的,得0.5分,每增加一篇得0.2分,最高得1分;组织技术培训的,超过50人次,得0.5分,每增加50人次得0.5分,最高得1分。			
			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视情况赋分,最高得1.5分。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